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的决定

(2002年9月27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经过审议,决定批准《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由南昌市人大常委会根据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中提出的意见修改后公布施行。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

(2002年7月26日南昌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通过)

(2002年9月27日江西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三十二次会议批准)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市场主体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一节 人才引进

第二节 资金支持

第三节 知识产权保护

第四节 其他规定

第四章 规划与建设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和保障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的建设和可持续发展,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和良好的法治环境,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高新区,是指以发展高新技术产业为目的,经国务院科技主管部门批准,由南昌市人民政府在本行政区域内设立的开发区。

第三条 本条例适用于高新区内的组织和个人。

高新区外的组织和个人在高新区内从事与本条例相关的活动,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高新区应当逐步建设成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基地、科技成果孵化和辐射基地、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基地和创新人才培养基地。

第五条 高新区及区内的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国家以及省、市扶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

第六条 鼓励国内外的组织和个人在高新区投资或者设立高新技术企业和研究开发机构,从事高新技术及其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和咨询等活动。

第七条 组织和个人在高新区投资的资产、收益等财产权利以及其他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或者个人不得非法占有或者实施其他侵害行为。

第八条 本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为组织和个人在高新区从事技术创新、创业活动提供优质、高效、便捷的服务,建设有利于创新、创业的良好环境。

第九条 高新区管理机构是市人民政府的派出机构,享有市人民政府依法授予的管理权限,对高新区实行统一管理。

第十条 市人民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和高新区所在地的区人民政府应当支持和配合高新区管理机构的工作。

工商、税务、公安、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等行政管理部门可根据需要在高新区设立派出机构或者派出人员。

第二章 市场主体

第十一条 组织和个人可以依法在高新区投资,兴办企业。

在高新区设立企业,凡具备设立条件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直接核准登记,对高新技术企业的经营范围不作限制,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办理前置审批事项的,依法办理。除法律、法规规定外,任何行政机关和部门不得对高新技术企业设立前置审批事项或者对经营范围作限制性的规定。

第十二条 鼓励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企业进入高新区:

(一)国内外高新技术企业;

(二)从事高新技术项目,或者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目录范围内产品的研究开发、生产经营项目的企业;

(三)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配套服务的企业;

(四)符合高新区产业发展方向的其他企业。

第十三条 禁止在高新区兴建污染环境以及其他有碍可持续发展的项目。

第十四条 境外组织或者个人可以与境内组织或者个人在高新区兴办合资、合作的高新技术企业。

境外企业可以在高新区设立分支机构。

第十五条 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由企业向高新区管理机构提出申请,高新区管理机构审核后,报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并发给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科技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对高新技术企业进行定期考核,经考核不符合国家规定认定的,报原批准机关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第十六条 设立的高新技术企业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其注册资本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分期出资。外商投资企业分期出资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

第十七条 以高新技术成果作价出资占企业注册资本的比例,可以由出资各方协商约定,但以

国家资产出资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办理。

第十八条 高新技术企业和市场主体,可以实行股份期权、利润分享、年薪制和技术、管理以及其他智力要素参与收益分配的制度。

第十九条 鼓励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企业以及其他组织和个人在高新区兴办大学科技园、创业园、创业服务中心以及其他形式的综合孵化器或者各类专业孵化器,为在孵企业提供创业服务。经认定的孵化器,可以享受相关的优惠政策。

前款所称孵化器,是指为培育初创阶段小企业的成长,减少创业者风险而提供场地、仪器设备、资金、信息等服务的专门机构。

第二十条 符合执业资格、条件的组织和个人,可以在高新区依法设立金融、保险、法律、审计、会计、技术交易、信息咨询、产权交易、人才交流等服务机构。

第三章 促进与保障

第一节 人才引进

第二十一条 鼓励各类专业人才到高新区工作。高新技术企业聘用外地本科以上学历人员、中级职称以上专业技术人员、技术工人,其本人及配偶、子女的户口可迁入本市。

第二十二条 鼓励国内外专家在高新区从事技术创新、讲学、学术交流活动以及各类合作活动,相关单位应当为其提供工作、生活的便利条件。

第二十三条 高新技术企业人员出国、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进行技术考察、技术交流和商务活动,有关部门应当简化出入境审批手续。

第二十四条 在高新区工作的外籍人员,可以申办两年有效的外国人居留证和一年多次往返出入境签证;短期来华不能按期离境的,可以申请签证延期。确因时间紧急或者其他原因未在国外办妥入境签证的,可以依据有关规定申办口岸签证。

在高新区工作的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人员可以申办一年多次往返出入境签注,有关部门应当简化出入境审批手续。

第二十五条 在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的回国留学人员,可以按照本市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其连续工龄视同社会保险的缴费年限。留学人员出国前、在国外期间和回国后的工龄,按照国家规定可以连续计算的,应当连续计算。

到高新技术企业工作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应当按照本市规定参加社会保险,其在原机关、事业单位的连续工龄视同社会保险的缴费年限。

第二十六条 回国留学人员受聘担任专业技术职务的,不受聘用单位专业技术职务指标的限制。

回国留学人员在国外取得专业执业资格,其专业执业资格授予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有互认协议的,可以在本市办理相应的专业执业资格证书。

第二十七条 在高新区工作,为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人才,可以参加享受政府特殊津贴和国家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的评选,并列入市后备专家人才库管理。

第二十八条 在高新区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可按照有关规定申报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高新区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机构可以评审区内企业专业技术人员的初级和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第二节 资金支持

第二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设立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资金,对高新区实行财政支持政策。具体办法由市人民政府另行制定。

第三十条 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安排专项扶持资金,支持高新技术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从事技术创新活动。

第三十一条 鼓励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在高新区依法设立信用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以融资担保为主的信用担保。

第三十二条 鼓励在高新区设立风险投资机构。风险投资机构的注册资本可以按照出资人的约定分期到位。风险投资机构可以以其全额资本进行投资。

第三十三条 风险投资机构可以通过企业购并、股权回购、证券市场上市以及其他方式,回收

其风险投资。

第三节 知识产权保护

第三十四条 鼓励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及其相关人员进行专利申请、商标注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登记、软件著作权登记,取得自主知识产权,并对其自主知识产权依法采取保护措施。

第三十五条 高新区保护网络信息的知识产权。网络信息经营者对网络信息的知识产权应当采取保护措施。

未经权利人许可,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通过信息网络非法向公众传播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
- (二)通过信息网络改编他人享有著作权的作品;
- (三)通过信息网络侵犯知识产权的其他行为。

第三十六条 禁止在高新区生产、复制、销售侵权的软件和电子出版物。禁止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和其他市场主体使用侵权的软件和电子出版物。

第三十七条 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的商业秘密受法律保护,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侵犯他人的商业秘密。

企业和员工可以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保密条款或者单独签订保密合同。

企业员工在职期间或者离职后,对与本企业或者原属企业有关的商业秘密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

第三十八条 企业与员工在劳动合同或者保密合同中可以约定竞业限制条款,也可以订立专门的竞业限制合同。竞业限制条款或者竞业限制合同应当明确竞业限制的范围和期限。竞业限制的期限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最长不得超过3年。商业秘密进入公知领域后,竞业限制条款或者竞业限制合同自行失效。

第三十九条 知悉或者可能知悉商业秘密的员工应当履行竞业限制合同的约定,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原企业有竞争的业务。

企业应当依照竞业限制合同的约定,向负有竞业限制义务的原员工按年度支付一定的补偿费。

第四十条 高新区内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适用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高新区内的企业、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中的兼职人员或者离退休人员适用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节 其他规定

第四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行政，行政行为应当符合法定职权和法定程序，维护高新区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

第四十二条 高新区管理机构及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公开有关行政审批的条件、时限和程序以及有关高新区的政务和服务信息，对高新技术企业的业务优先予以办理。

第四十三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对高新技术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实施行政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应当出具盖有本部门公章的检查批准文件。检查批准文件的内容应当包括检查依据、检查时间、检查事项、实施检查的人员及其负责人。行政执法检查不得干扰被检查者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工商、劳动等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高新技术企业的年度检验等事项实行信誉免检。

第四十四条 企业认为其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时，可以向高新区管理机构投诉。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自接到投诉之日起10日内予以处理，对应由其他部门处理的投诉，应当在3日内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并书面告知投诉人，有关部门应当及时予以处理。

第四章 规划与建设

第四十五条 高新区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市城市规划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南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及高新区的发展需要，编制高新区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六条 高新区所在地的人民政府要加强高新区内的社区建设，高新区管理机构对高新区内的社区建设应当予以支持和配合。

第四十七条 市人民政府应当安排专项经费或者以其他形式，重点支持高新区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在高新区投资建设市政基础设施、信息基础设施和其他公共设施。

高新区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应当符合高新区规划,并依法采取招投标的方式实施。

第四十八条 高新区的开发建设应当依法实施环境影响评价。

第四十九条 在高新区规划范围内新建、扩建、改建各类建筑物、构筑物,必须符合高新区规划,并由高新区管理机构按照权限审批或者审核报批。

第五十条 高新区规划范围内尚未征用的土地,由市人民政府委托高新区管理机构实行一次性规划,分期征用,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支持。

第五十一条 高新区内的各类管线建设,必须符合南昌市城市总体规划、高新区规划和专项规划,并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五十二条 高新区的信息化建设应当符合南昌市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规划,适应科技创新和网络经济发展的需要,合理开发、利用信息资源。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追究责任;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依照本条例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十四条 弄虚作假、采取欺骗手段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由发证部门收缴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违法所得的,由有关部门依法追缴其违法所得。

第五十五条 高新区管理机构、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情节轻微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上级机关或者所在单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因违法行使职权使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遭受损害的;

(二)因不作为使企业和其他市场主体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或者应当享有的权利和利益未能享有的;

(三)不及时处理投诉的。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六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五十七条 本条例自 2002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2002 年 9 月 24 日在江西省第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上

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魏小琴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02 年 7 月 26 日经南昌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南昌市人大常委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对《条例》进行了研究,并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的意见。8 月 30 日,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条例》进行了审议,南昌市人大法制委的同志列席了会议。9 月 4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委对《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并同意将其提请本次会议审议批准。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南昌市人大常委会为了促进和保障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建设和可持续发展,为高新技术企业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和良好的法治环境,形成有利于科技创新、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和高新技术产业化的机制,结合本市高新区工作的实际,制定《条例》是必要的;《条例》总体上与上位法不相抵触,是基本可行的。